

大连民族大学

大民研字〔2020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组 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化研究生教育校院两级管理，推进研究生培养导师（组）负责制，加强导师队伍建设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印发《大连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组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0年4月9日

大连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组工作办法 (试行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》（教研厅〔2019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化研究生教育校院两级管理，推进研究生培养导师（组）负责制，加强导师队伍建设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导师组是为加强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而设置的非行政性组织，由所在学院领导和管理，在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指导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研指分委”）指导下开展工作。导师组一般按培养方向设置，对于培养方向跨学院的，导师组由所在培养方向的牵头学院负责管理。

第三条 导师组成立原则：

（一）学术学位授权点一般按一级学科培养方向成立若干导师组。专业学位授权点一般按类别（领域）培养方向成立若干导师组。

（二）每个导师组按照培养方向相近原则组成，原则上不少于3名教师，其中至少有1名导师。学校各学科团队按照团队内导师人数，可设置1个或若干个导师组。每名导师须参加且只能参加1个导师组。

第四条 每个导师组设组长1人，原则上应为中共党员、具有正高级职称，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高的学术水平，具有导师招生资格。学校三级教授或领军人才以上者可直接担任导师组组长。

第五条 导师组通过组长申报、培养单位推荐的方式产生，所在学院负责组长及成员的思想政治、师德师风审核，所在研指分委负责其业务能力、学术水平的审核，研究生处负责复核备案。导师组组长每届任期三年，届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，可以连任。导师组的申报与调整一般与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同步进行。

第六条 导师组实行组长负责制，根据学校要求和所在学院的安排，参与和承担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相关工作，主要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坚持立德树人。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、民族团结进步教育，落实立德树人职责，践行科研育人，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。

（二）加强联合指导。按照导师负责与导师组联合指导相结合的方式，强化学术指导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，提升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。

（三）实行组会制。定期召开导师组会议（以下简称“组会”），研讨研究生培养有关事项，指导和检查研究生科学研究及学位论文各环节（选题、开题、中期检查、查重、预答辩、评阅、答辩等）相关工作，加强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与沟通交流，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。

（四）强化导师队伍建设。立足团队合作，发挥传、帮、带作用，有效提升新导师、青年教师培养研究生的能力和水平，促进导师队伍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五）推进教育教学改革。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，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（六）其他应由导师组履行的工作职责。

第七条 组会是研究生交流学习、锻炼表达、汇报工作与增强科研能力的重要平台，也是强化思想政治教育、导师队伍建设的工作载体。导师组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建立相应的组会运行机制，一般每 2 周至少须召开 1 次组会；在特殊时期（如疫情防控等），可适当增加组会频次，强化研究生日常管理与沟通交流。组会应建立文字、影像等工作台账记录。

第八条 各学院应支持导师组开展工作，定期监督和检查各导师组履行职责情况，并按学校要求组织开展年度考核工作，考核结果经所在研指分委审议后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